# 预警信息

专供会员参阅

2022・2-1 (总第 153 期)

#### 双反调查

- ☆ 印度对涉华弹性纱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 审终裁
- ☆ 美国作出五氟乙烷双反产业损害终裁
- ☆ 土耳其对华甲酸钠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 终裁
- ☆ 土耳其对华冷热空气调节器作出第二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终裁
- ☆ 土耳其对华甲酸钠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 终裁
- ☆ 阿根廷对华电风扇金属防护网罩作出反倾销初 裁
- ☆ 阿根廷对华电热水器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 ☆ 巴西对涉华无框镜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 ☆ 美国延长对进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保障措施
- ☆ 巴西对华铝板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 ☆ 南非对华机动车用小客车轮胎和卡客车轮胎产 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 ☆ 巴基斯坦对涉中国台湾地区聚酯短纤作出反倾 销终裁
- ☆ 巴基斯坦对涉中国台湾地区冷轧板卷作出反倾 销终裁

#### 工作研究

☆ RCEP 专题 | RCEP 原产地规则案例解读

## 印度对涉华弹性纱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2月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越南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弹性纱线(Elastomeric Filament Yarn)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建议继续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大陆3.34美元/千克、韩国0~1.90美元/千克、越南0.36~2.16美元/千克、中国台湾地区2.40美元/千克。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5404项下的产品。涉案产品为小于等于150旦数的弹性长丝纱线,但彩纱和梁式弹性纱线除外。

2016年1月2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越南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弹性纱线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7年3月24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7年5月3日,印度财政部发布通报第15/2017-Customs (ADD)号,对中国大陆、韩国、越南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分别征收0.48~3.34美元/千克、0~1.90美元/千克、0.36~2.16美元/千克、2.40美元/千克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至2022年5月2日截止。2021年6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企业Indorama India Private Limited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越南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弹性纱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美国作出五氟乙烷双反产业损害终裁

2022年2月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五氟乙烷(Pentafluoroethane(R-125))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 认定被主张存在倾销和政府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 损害。基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终裁,美国商务部将对上述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征税令和反补贴征税令。涉案产品的美国协调关税税号为2903.39.2035。

2021年2月2日,应美国企业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于2021年1月12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五氟乙烷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21年6月14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五氟乙烷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2021年8月1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五氟乙烷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22年1月3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五氟乙烷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22年1月3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五氟乙烷作出反补贴和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 土耳其对华甲酸钠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2月2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2/2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甲酸钠(土耳其语: sodyum formiat)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2016年4月12日第2016/11号公告确定的到岸价(CIF)31%的反倾销税不变,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2915.12.00.00.12。

2015年4月12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甲酸钠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6年4月12日,土耳其经济部发布第2016/11号公告,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正式对涉案产品征收到岸价31%的反倾销税。2021年4月10日,土耳其对中国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土耳其对华冷热空气调节器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 复审终裁

2022年2月2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2/1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冷热空气调节器(土耳其语: yalnız belirli salon tipi sıcak ve so**ğ**uk hava cihazları (fancoil))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2016年2月12日第2016/2号公告确定的到岸价(CIF)56.50%的反倾销税不变,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8415.83.00.90.00。

2010年5月31日,土耳其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冷热空气调节器征收到岸价34.27%的反倾销税(参见土耳其第2010/16号公告)。2016年2月12日,土耳其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到岸价的56.50%。2021年2月12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1/7号公告,对中国涉案产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土耳其对华甲酸钠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2月2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2/2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甲酸钠(土耳其语: sodyum formiat)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2016年4月12日第2016/11号公告确定的到岸价(CIF)31%的反倾销税不变,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2915.12.00.00.12。

2015年4月12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甲酸钠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6年4月12日,土耳其经济部发布第2016/11号公告,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正式对涉案产品征收到岸价31%的反倾销税。2021年4月10日,土耳其对中国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阿根廷对华电风扇金属防护网罩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2年2月4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2022年第42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电风扇金属防护网罩(西班牙语: Rejillas metálicas de protección, de diámetro superior a 400mm, de los tipos utilizados en ventiladores con motor eléctrico incorporado)作出反倾销初裁,决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征收73%的从价税,对原产于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征收25%的从价税。涉案产品为直径大于400毫米的金属防护网罩,用于带有内置电动机的风扇,其南共市海关编码为8414.90.2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六个月。

2021年9月22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2021年第596号公告,应阿根廷国内行业协会及生产商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涉案产品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 阿根廷对华电热水器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2022年2月4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2022年第40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容量大于等于20升、小于等于150升的蓄水式电热水器(西班牙语: Calentadores eléctricos de agua, de acumulación, de capacidad superior o igual a VEINTE LITROS (201) pero inferior o igual a CIENTO CINCUENTA LITROS (1501))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涉案产品征收离岸申报价131%的反倾销税;与此同时,接受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WUHU MIDEA KITCHEN & BATH APPLIANCES MFG. CO. LTD.)、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GUANGDONG VANWARD ELECTRIC CO. LTD.)和广东格美淇电器有限公

司(GUANGDONG GEMAKE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的价格承诺。本案涉及南共市海关编码 8516.10.00 项下产品。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021年1月12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2021年第5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电热水器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2021年6月9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第271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对涉案产品征收离岸申报价59%的临时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6个月。

## 巴西对涉华无框镜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1月31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GECEX)发布2022年第294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和墨西哥的无框镜(葡萄牙语: espelhos não emoldurados)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与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的2016年第10号公告原审终裁税额相同,即中国涉案产品为388.73~415.32美元/吨,墨西哥涉案产品为395.47~427.43美元/吨,详细征税内容见附表(巴西对华无框镜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结果)。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7009.91.00。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15年3月23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和墨西哥的无框镜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6年2月19日,巴西外贸委员会发布2016年第10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墨西哥的无框镜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21年2月19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2021年第8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墨西哥的无框镜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 美国延长对进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保障措施

2022年2月8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美国代表团于2月7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延长对进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whether ornot partially or fully assembled into other products))保障措施4年,至2026年2月6日。双面太阳能组件不在征税范围内。

2017年5月17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进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进行保障措施立案调查。2017年10月3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保障措施案提出征税建议。2018年1月23日,美国总统批准对进口涉案产品实施保障措施,措施自2018年2月7日起生效,有效期为4年。2021年8月10日,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美国代表团于2021年8月9日向其提交的贸易保障措施立案通报。2021年8月6日,应美国生产商Auxin Solar Inc.、Suniva, Inc.、Hanwha Q CELLS USA, Inc.、LGE1ectronics USA, Inc.和Mission Solar Energy的申请,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进行贸易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21年12月1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裁决。

## 巴西对华铝板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2年1月28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上发布2022年第2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板产品[葡语: produtos laminados de alumínio (chapas, tiras efolhas)]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损害,但是无足够的证据表明涉案产品的倾销和国内产业受到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决定对中国铝板产品在不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终止

调查。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 7606. 11. 90、7606. 12. 90、7606. 91. 00、7606. 92. 00、7607. 11. 90 和 7607. 19. 9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20年7月29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2020年第46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板产品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1年2月24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2021年第13号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铝板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59.17%,但不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此次涉案产品不包括铝塑复合板。

# 南非对华机动车用小客车轮胎和卡客车轮胎产品进行反倾销 立案调查

近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代表南部非洲联盟-SACU,SACU包含国家为南非、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莱索托及斯威士兰 5 国)发布公告,对自中国进口的机动车用小客车轮胎和卡客车轮胎产品(New Pneumatic Tyres of Rubber of a Kind Used on Motor Cars and on Buses or Lorries)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南非税号为4011.10.01、4011.10.03、4011.10.05、4011.10.07、4011.10.09、4011.20.16、4011.20.18 和4011.20.26。

## 巴基斯坦对涉中国台湾地区聚酯短纤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2年2月4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59/2021号案件的最新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印度尼西亚、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聚酯短纤(Polyester Staple Fiber, Not Exceeding 2.0 Denier & Excluding Colored Polyester Staple Fiber and Regenerated Polyester Staple Fiber)作出反

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以成本加运费(C&F)价格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印度尼西亚为 2.39%~3.55%、泰国为 2.54%~10.96%、中国台湾地区为 12.47%,措施自 2022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涉案产品用于生产机织和针织面料的混纺纱和纯涤纶缝纫线,高于 2.0 旦尼尔的聚酯短纤、彩色和再生的聚酯短纤除外。本案涉及巴基斯坦税号 5503.2010 项下的产品。

2021年2月6日,巴基斯坦对原产于或进口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自中国台湾地区的聚酯短纤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1年8月4日,巴基斯坦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但是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巴基斯坦对涉中国台湾地区冷轧板卷作出反倾销终裁

2022 年 2 月 3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 ADC60/2021/NTC/CRC 号案件的最新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欧盟、韩国和越南的冷轧板卷(Cold Rolled Coils/Sheets)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以成本加运费价格(C&F)对中国台湾地区、欧盟、韩国和越南涉案产品分别征收 6. 18%、6. 50%、13. 24%和 17. 25%的反倾销税,措施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涉案产品为宽度≤1250毫米、厚度为 0. 15毫米~3. 00毫米、初级和二级、未经包覆、镀层或涂层铁或非合金钢的冷轧板或冷轧卷(不包括部分汽车型号外壳用冷轧板卷和锡轧黑钢板),涉及巴基斯坦税号 7209. 1510、7209. 1590、7209. 1610、7209. 1690、7209. 1710、7209. 1790、7209. 1810、7209. 1899、7209. 2510、7209. 2590、7209. 2610、7209. 2690、7209. 2710、7209. 2790、7209. 2810 和 7209. 2890 项下的产品。

2021年2月25日,巴基斯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欧盟、韩国、越南的冷轧板卷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1年8月23日,巴基斯坦对该案作出 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自2021年8月23日起基于成本加运费价格对涉案 产品征收为期4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台湾地区为6.18%、欧盟为6.50%、韩国为13.24%、越南为17.25%。

(以上信息摘自:中国贸易救济网)

## RCEP 专题 | RCEP 原产地规则案例解读

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RCEP)正式签署。RCEP包括20个章节,涵盖货物、服务、投资等全面的市场准入承诺,是一份全面、现代、高质量、互惠的自贸协定。其中货物原产地规则是货物贸易的基础,区域内的原产地累积规则是RCEP的重要成果。

海关总署第 255 号令规定了我国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实施协定的其他成员方之间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RCEP 项下三种条件可以 视为原产货物:

- 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 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
- 在一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但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要求。

本文将通过案例加深企业对 RCEP 项下货物原产地规则的理解,以便充分利用好此规则。

在一成员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具体包括 10 种情形>>

- (一)在该缔约方种植、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和植物货物,包括果实、 花卉、蔬菜、树木、海藻、菌类和活植物
  - (二) 在该缔约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三) 从该缔约方饲养的活动物获得的货物
- (四)在该缔约方通过狩猎、诱捕、捕捞、耕种、水产养殖、采集或者捕捉 直接获得的货物

- (五)从该缔约方土壤、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 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 (六)由该缔约方船只依照国际法规定,从公海或者该成员方有权开发的专属经济区捕捞的海洋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
- (七)由该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依照国际法规定从该成员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获得的未包括在第(六)项的货物
- (八)在该缔约方加工船上完全使用第(六)项和第(七)项所述的货物加工或者制造的货物
  - (九)满足下列条件的货物:
- (1) 在该缔约方生产或消费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废弃处置或者原材料回收利用的废碎料;或者
- (2) 在该缔约方收集的仅适用于废弃处置、回收原材料或回收利用的旧货物:以及
- (十)在该成员方仅使用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货物或其衍生物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 案例一

由悬挂我国国旗并在我国注册的船只在公海捕获的金枪鱼在我国加工船上加工后出口到日本,出口金枪鱼就是中国完全原产。

该案例适用第(六)种情形。

#### 案例二

我国某钢铁生产企业利用中国境内回收的废钢铁,经炼铁-热轧-冷轧等工序加工制造成冷轧钢板(HS7225)出口到缅甸,冷轧钢板是中国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该案例适用第(九)种情形。

在一成员方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

第二种情况和第一种情况相比,产品的原材料不必一定是在一个成员国完全 获得,但是必须已经获得原产资格。

#### 案例三

我国某棉纺企业生产的纯棉坯布出口到泰国,纯棉坯布使用的棉纱线 (HS5205)是本企业生产的,生产棉纱线使用的棉花(HS5203)是从印度进口的,由于 RCEP 对棉纱线原产规定是品目改变,所以由印度棉花加工成棉纱线后,棉纱线取得了中国原产资格,所以该企业生产的纯棉坯布符合第二种情况的规定,是中国完全原产。

#### 案例四

我国某企业出口日本的竹砧板,在我国境内加工,使用的原料是塑料垫(HS3926.90)和中国产的毛竹、胶水。塑料垫使用的原料为聚乙烯颗粒(HS3901.10),是由沙特进口,制成塑料垫后税号改为HS3926.90,品目发生改变,取得了中国原产资格,所以出口竹砧板符合第二种情况规定,为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

在一成员方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

第三种情况规定了 RCEP 成员国产品使用非原产材料的情况,需要符合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具体可以分为三种标准,分别是区域价值成分 40% (RVC)标准、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加工工序标准。

RCEP 在附件《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对每一个子目作出了产品特定规定, 产品特定规定可以是一个标准,也可能包括 2 个或 3 个标准。 RCEP 规定对于一项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包含多个标准的,货物出口商可以 自行决定货物适用的具体标准,即只要符合一种标准的规定就可以判定该货物符 合特定原产地规则。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区域价值成分 40%"是指根据区域价值成分计算所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 (RVC) 不少于 40%。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有两种方法,分别是:

间接/扣减公式:

RVC= (FOB - VNM)  $\div$  FOB  $\times$  100%

直接/累加公式:

RVC= (VOM +直接人工成本+直接经营费用成本+利润+其他成本)÷FOB×100% 其中:

FOB: 产品离岸价格

VOM: 区域内原产材料价值

VNM: 非原产原材料价值

案例五

由中国某企业生产出口到泰国的遮阳伞,F0B 价为 6.9 美元每把,具体生产成本如下:

原料名称	每把伞所含原料价值	原产国
<b>伞</b> 骨	3.55美元	中国
车线	0.05美元	中国
PG布	2.85美元	意大利
PE袋膜	0.04美元	中国
制造成本及费用总和	0.41美元	中国

遮阳伞(HS6601.91)所适用的原产地标准之一为区域价值成分40%。

1. 根据扣减法计算:

RVC= $(6.9 - 2.85) \div 6.9 \times 100\% = 58.7\%$ 

#### 2. 根据累加法计算:

RVC= $(3.55+0.05+0.04+0.41) \div 6.9 \times 100\% = 58.7\%$ 

通过两种计算公式得出结果区域价值成分为58.7%,大于40%,所以可以判定遮阳伞为中国原产。

####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税则归类改变"(CTC)标准,是指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非原产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即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资格。

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可以分为三种情况:

- 一是章改变(CC),即税则号前两位发生改变;
- 二是品目改变(CTH),即税则号前四位数发生改变;
- 三是子目改变(CTSH),即税则号前六位数发生改变。

#### 章改变(CC)

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 HS 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主要集中于 03-05、07、08、11-16、19、20、22-24、50-55、56-63 等章节。

#### 案例六

中国企业生产的燕麦片(HS1104.12)出口到韩国,生产所用原料燕麦(HS1004) 从法国进口,燕麦加工成燕麦片,产品从10章改变为11章,符合RCEP特定原 产地规则中燕麦片"章改变"标准,因此可以判定燕麦片为中国原产。

#### 品目改变 (CTH)

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 HS 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品目改变标准主要集中于第 22-27、50-55 等章节。

#### 案例七

在前述案例 3 中提到过的棉花纺织加工成棉纱的过程,就是品目改变,中国企业进口印度棉花(HS5203)纺织加工成棉纱(HS5205)出口到泰国,加工过程商品发生了品目改变,因此可以判定出口棉纱为中国原产。

#### 案例八

中国企业使用从俄罗斯进口的建筑用石(HS2515)添加中国产化学试剂,混合生产混凝土粒料(HS2517)出口到韩国,非原产原料到产品发生了品目改变,因此可以判定混凝土粒料为中国原产。

#### 子目改变 (CTSH)

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 HS 编码六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 主要集中于 84、85、90 和 94 等章节。

#### 加工工序标准

是指在一缔约方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原产地资格的主要工序。 RCEP 只采用了"化学反应"这一种加工工序标准。适用化学反应规则的货物, 如果在一缔约方发生了化学反应,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RCEP 对化学反应(包括生物化学反应)的定义是指通过键断裂并形成新的分子键,或者通过改变分子中原子的空间排列而形成新结构分子的过程。同时规定溶于水或其他溶剂、去除包括水在内的溶剂、添加或去除结晶水不属于化学反应。

化学反应标准主要集中在 29 章部分产品,基本上都同时包含了品目改变或 区域价值成分 40%。如无环烃(HS2901)、环烃(HS2902)、酚(HS2907)等的 产品特定规则都是品目改变或区域价值成分 40%或化学反应。

#### 区域价值成分累积规则

RCEP 原产地规则还规定了 10 条补充规则,分别累积规则,微小加工和处理,微小含量,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处理,附件、备件和工具,间接材料,可互换货物或材料,生产用材料,标准单元,直接运输等。

其中区域内价值成分的累积规则因为在 15 个成员国实行原材料价值累积, 各成员国货物贸易互补性强,深化了 15 个缔约方间产业链供应链间的联系,对 于形成共同市场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案例九

中国企业生产的水族箱(HS7013.99)(F0B 价 58 美元/个)出口到新加坡, 水族箱的原产地标准之一是区域价值成分 40%。所使用的原料如下:

原料名称	HS编码	单个原料价值	原产国
节能灯	8539.31	6.6美元	中国
水泵	8413.81	6.8美元	中国
插头	8536.69	1.8美元	中国
喷胶棉	5601.22	0.2美元	中国
聚苯乙烯塑料粒	3901.10	15美元	马来西亚
电源线	8544.11	5美元	泰国
玻璃板	7009.10	18美元	印度
制造成本及费用总和		4.6美元	中国

若没有累积规则,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法计算时马来西亚、泰国、印度的原 材料都需要扣除:

 $RVC = (58-15-5-18) \div 58 \times 100\% = 34\%$ 

结果低于 40%, 达不到 RCEP 规定的原产要求。

因为有了累积规则,马来西亚和泰国都可以按照原产累积,则只需要扣除原 产印度的成分:

 $RVC = (58-18) \div 58 \times 100\% = 69\%$ 

大于 40%的要求, 水族箱满足原产要求。

各类原产地证书补发相关规定一览表

## 表格总览

证书种类	补发显示位置	补发相关规定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证书第 4 栏注明 "ISSUED RETROSPECTIVELY"	申请日期晚于出运日期即算后发。
非优惠原产地证书	证书第5栏注明"ISSUED	申请日期晚于出运日期即算补发,货物
	RETROSPECTIVELY"	出运之日起1年内可补发。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	证书第 13 栏勾选 "Issued	装运后3日内申请不算补发,装运后3
地证书	Retroactively"	日至装运之日12个月内可补发。
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无补发	无补发,企业应在货物出口前或者装运 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逾期不予签发。
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	证书第 13 栏注明 "ISSUED	货物出口前、出口时、出口后15天内
定原产地证书	RETROACTIVELY"	<b>签发,不算补发。</b> 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
		内可补发。
中国一智利自由贸易协定原	证书第 5 栏注明 "ISSUED	申请日期晚于装运日期即算补发,货物
产地证书	RETROACTIVELY"	装运之日起1年内可补发。
中国一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无补发	无补发,企业应在货物出运前申请,通
原产地证书	Zun &	期不予签发。
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	证书第 12 栏注明 "ISSUED	装运后3日内申请不算补发;货物装运
原产地证书	RETROACTIVELY"	之日起1年内可补发。
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原	证书右上角标题栏内显示	申请日期晚于出口日期即算补发,货物
产地证书	"ISSUED RETROSPECTIVELY"	出口之日起1年内可补发。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	证书第 15 栏加打"补发"字样	申请日期晚于 <b>出口报关日期</b> 即算补发,
议原产地证书	近市第13 任/时]   作及 子任	货物出口报关之日起90天内可补发。
中国一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	证书第 14 栏注明 "ISSUED	申请日期晚于出口日期即算补发,货物
协定原产地证书	RETROSPECTIVELY"	出口之日起12个月内可补发。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原	证书第 12 栏注明 "ISSUED	申请日期晚于出口日期即算补发,货物
产地证书	RETROSPECTIVELY"	出口之日起12个月内可补发。
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原	证书第 4 栏注明 "ISSUED	申请日期晚于装运日期即算补发,货物
产地证书	RETROSPECTIVELY"	装运之日起1年内可补发。
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	证书官方使用栏注明"ISSUED	申请日期晚于装船日期即算补发,货物
定原产地证书	RETROSPECTIVELY"	装船之日起12个月内可补发。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原	证书第 5 栏注明 "ISSUED	装运后7个工作日内申请不算补发;贷
产地证书	RETROSPECTIVELY"	物装船之日起1年内可补发。
中国-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	证书官方使用栏注明"ISSUED	申请日期晚于装运日期即算补发,货物
定原产地证书	RETROSPECTIVELY"	
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协	证书第 4 栏注明 "ISSUED	申请日期晚于装船日期即算补发,货物
定原产地证书	RETROSPECTIVELY"	装船之日起1年内可补发。
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	证书第 13 栏勾选 "Issued	装运后3日内申请不算补发;货物装运
原产地证书	Retroactively"	之日起 12 月内可补发。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		申请日期晚于装运日期即算补发,货物
定原产地证书	注明"ISSUED RETROACTIVELY"	装运之日起1年内可补发。

(来源:新华网)

(摘自:贸易投资网)

### 编者声明:

此刊信息均来自其它媒体,转载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本站 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作为决策依据,请进一步核实.